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及金利豐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普通合夥。來自合資格投資者及訂約方之基金最高資本承擔總額將不超過200億美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成立普通合夥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華融國際及金利豐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普通合夥，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華融國際、金利豐及本公司
- 普通合夥：華融國際、金利豐與華夏健康產業將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建立合營企業關係
- 股份發行及權利：華融國際將持有普通合夥之40%股份；金利豐將持有普通合夥之30%股份；而華夏健康產業將持有普通合夥之30%股份。每股股份附帶相同權利
- 普通合夥之建議業務：普通合夥之建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立一系列保健私募基金（「基金」）；
 - (ii) 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 (iii) 代表基金作出私人投資；及
 - (iv) 其他業務活動。
- 基金之建議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將為著重保健市場之私募基金。基金之建議投資策略為把握中國市場對保健及醫藥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特定收購項目。
- 基金之最高承擔額：預期訂約方就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少於2千萬美元。來自合資格投資者及訂約方之基金最高資本承擔總額將不超過200億美元。

訂約方之初步承擔額： 於基金首輪集資後，預期各訂約方之初步承擔額如下（按其各自於普通合夥之股權比例計算）：

- 華融國際：8百萬美元；
- 金利豐：6百萬美元；及
- 華夏健康產業：6百萬美元。

投資委員會： 訂約方將成立投資委員會，該投資委員會將包括6名成員，由各訂約方委派2名代表組成。投資委員會之決定須由出席會議之投資委員會成員最少80%投贊成票作出（倘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大會，則最少5名成員投贊成票）。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檢討、考慮及批准所有投資及撤資。

分賬： 普通合夥之所有可供分派溢利（包括基金之管理費及安排費以及基金投資項目撤資所得任何溢利）將由普通合夥向訂約方分派。

獨家性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除非經全體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訂約方、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就華融國際而言，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或其各自之董事、職員、代表、代理人、顧問或僱員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展開任何討論或磋商；
- (ii) 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第三方就普通合夥擬進行之類似建議業務作出任何查詢、建議或要約（就任何保健私募基金提供贊助或擔任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除非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

獨家性條款不會防礙任何訂約方自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任何保健相關業務。

可能成立普通合夥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之商務電話系統；及(ii)由本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之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醫療及健康產業。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處於審閱及考慮若干項目是否可行之初步階段，該等項目主要涉及醫療及保健行業。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識別醫療及健康產業之合適目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決定提升本集團之資金效益，透過作出投資更有效運用其現金，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經考慮基金之投資目標，董事相信，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如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獨家性及監管法律。然而，其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及相關條款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成立普通合夥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華夏健康產業」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基金」	指	一系列保健私募基金
「普通合夥」	指	本公司、華融國際及金利豐將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建立合營企業關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華融國際及金利豐就可能成立普通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華融國際及金利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